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服务区照明专项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项目概况详见本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第1条、第2条。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4.1 | 投标人最低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附录1（2）财务要求：见附录2（3）业绩要求：见附录3（4）信誉要求：见附录4（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附录5（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6（7）其他要求：见附录7 |
| 3.2 | 投标报价方式 | 投标人填报“报价系数”作为投标报价最终施工结算费用=“中标报价系数”×经审定的工程造价（不含甲供材料）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 号：4200 2232 1920 0131 189咨询电话：0431-85254019联 系 人：单俊植业务回单备注一栏可填写：“2020照明投标担保”（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3）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机构级别：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的长春市区境内的专业担保机构。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词语定义 |
| 10.1.1 | 类似业绩 | 类似业绩是指：类似工程业绩在工程规模、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等方面应符合招标项目的内容。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系数）：ZM01标段、ZM02标段：1.00（报价系数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自2017年1月1日（以竣工时间为准）起，投标人应独立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含有室外空间（建筑物、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项目。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和2.2.4（4）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且满足下列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在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5）拒绝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50号）中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

注：上表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和2.2.4（2）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数量 | 最低要求 |
| 技术负责人 | 1 | （1）自有人员；（2）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
| 施工员 | 1 | （1）自有人员；（2）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岗位证书。 |
| 质量员 | 1 | （1）自有人员；（2）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岗位证书。 |
| 安全员 | 1 | （1）自有人员；（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财务负责人 | 1 | （1）自有人员；（2）具有会计专业初级职称证书。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最低要求）

|  |
| --- |
| 最低要求 |
| 外省入吉企业须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8〕12号、吉建管〔2019〕11号、吉建管〔2019〕28号、吉建办〔2019〕82号等文件的规定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投标报价（系数）低的投标人优先；（2）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3）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4）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 |
| 开标、评标顺序为ZM02标段→ZM01标段，在前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参加后续标段的推荐。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入“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子系统-证书查询（http://cxpt.jlsjsxxw.com/AqscxkzDefault.aspx）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上述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注：吉林省内投标人启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的，信息的真伪由评标专家通过登录“吉林省建设工程安管人员管理系统”–证书查询（http://jy.jlsjsxxw.com:8071）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文件内附有效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方案：30分项目经理：5分投标报价：50分其他评分因素:1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5家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六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如\*\*.\*\*%。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2.2.4（1） |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3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2～4.0分，一般得2.4～3.2分，无不得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8.0～10.0分，一般得6.0～8.0分，无不得分 |
|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工程进度等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各类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8.0～10.0分，一般得6.0～8.0分，无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6分）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8～6.0分，一般得3.6～4.8分，无不得分 |
| 2.2.4（2） | 项目经理评分标准（5分） | 项目经理业绩（5分） | 满足最低条件要求，得3分，项目经理自2017年1月1日起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2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上述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注：（1）延长项目经理投标业绩有效期时间，将大、中型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有效期由近三年调整为近五年（即自2015年1月1日起）（2）大、中型项目划分标准以《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为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50分） | 投标报价（50分）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5；（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0.3。注：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分） | 类似项目业绩（5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1个合同为1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00万元的含有室外空间（建筑物、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项目得3分，每增加1项类似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投标文件内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业绩认定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上述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 |
| 信誉（2分） |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19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50号）中的评价结果，“优良”得2分，“及格”或未列入此公告的得1.2分。 |
| 工程保修期（8分）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保修期（钢筋混凝土基础结构为50年，钢结构为15年；电气管线、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及其他项目为2年）的，得4.8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保修期每延长1年加0.8分，最多加3.2分。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十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